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84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許玫雅

訴訟代理人 彭瑞明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陳妍希

附帶上訴人

訴訟代理人 陳冠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6日  
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字第68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玖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 四、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四，餘由上訴人負擔；附帶上訴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亦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本文、第2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查本件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

01 後，被上訴人則於其上訴期間屆滿後之民國113年11月28日  
02 始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卷第283至288頁），核  
03 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4日晚間7時10分  
06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7 輛），沿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83巷與天津街口欲原地  
08 迴轉沿天津街往長安東路（即往南）方向行駛，竟疏未注意  
09 車前狀況，不得在劃有紅線路段停車，及起駛時應注意其他  
10 行人，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貿然左轉，適上訴人  
11 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徒步穿越道路，被上訴人反應不  
12 及而以左前車頭碰撞上訴人小腿，致上訴人受有右膝挫傷、  
13 左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左膝內側半月軟骨部分破裂等傷  
14 害（該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上訴人之傷勢下合稱系爭傷  
15 害），上訴人因此受有如附表「主張內容」欄所示之損失，  
16 並因而精神痛苦；又被上訴人應就本件車禍事故負80%過失  
17 責任，故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6  
18 萬9,194元，扣除被上訴人先行給付部分和解金10萬元及上  
19 訴人已請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1萬6,650元，上訴人  
20 尚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85萬2,544元。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2 並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5萬2,544元，及自起訴  
2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4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不爭執原審就及系爭事故損害賠償  
26 數額及兩造過失責任比例之認定。本件被上訴人將系爭車輛  
27 停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乙事，僅為一般交通違規，此  
28 部分違規未導致原告受傷，而與本件事務無關；又被上訴人  
29 起駛系爭車輛時確實有打左方向燈並充分注意是否有左右來  
30 車、行人，經確認左右沒有來車和其他行人才左轉，反係上  
31 訴人於夜間穿著深色衣服、為貪快而直接在無號誌路口違規

01 穿越道路，方為肇事主因；倘若認被上訴人係肇事主因，上  
02 訴人之過失責任比例亦應係40%方屬合理等語，資為抗辯，  
03 並聲明：(一)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  
04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  
06 應給付上訴人23萬3,931元，及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  
08 另就上訴人勝訴部分，分別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9 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  
10 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  
11 33萬2,935元，及自110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另被  
13 上訴人就原審對附表所示「不能工作之損失」及「慰撫金」  
14 之判斷提起附帶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  
15 訴人超過12萬8,352元部分及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  
16 廢棄部分，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上  
17 訴人則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18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245至246頁，並依判決論述方  
19 式略為文字修正）：

20 (一)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4日晚間7時10分許，駕駛系爭車輛，  
21 沿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83巷與天津街口欲原地迴轉沿  
22 天津街往長安東路（即往南）方向行駛，起駛時應注意其他  
23 行人，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  
24 轉往南，適上訴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徒步穿越道  
25 路，被上訴人反應不及而以左前車頭碰撞上訴人小腿（即系  
26 爭事故）。

27 (二)上訴人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

28 (三)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4萬6,900元、醫材費用  
29 3,500元、交通費用1萬9,650元、看護費用6,000元。

30 (四)上訴人因系爭傷害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1萬3,948元。

31 (五)上訴人因系爭傷害之勞動能力減損為8%，其依霍夫曼式計

01 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賠償一  
02 次性勞動力減損之薪資損失為48萬6,454元。

03 (六)上訴人已受領被上訴人給付之部分和解金10萬元，並領有汽  
04 車強制責任保險金1萬6,650元。

05 (七)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  
06 馬路之與有過失。

07 (八)就系爭事故，被上訴人為肇事主因，上訴人為肇事次因。

08 五、得心證之理由：

09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應給付慰撫金20萬元，且其  
10 過失責任比例為70%，其應再給付依該比例計算之損害賠償  
11 金額等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  
12 厥為：(一)系爭事故之慰撫金如何酌定？(二)兩造過失責任比例  
13 為何？(三)被上訴人應再支付損害賠償金額之數額？(四)被上訴  
14 人所提附帶上訴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5 (一)本件上訴為有理由：

1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  
18 人因過失造成系爭事故，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乙情，為兩  
19 造所不爭執，堪認被上訴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身體、  
20 財產權，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  
21 人就其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2 2.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  
27 條第1項、第195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因系  
28 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4萬6,900元、醫材費用3,500元、交通  
29 費用1萬9,650元、看護費用6,000元，並受有不能工作損失  
30 21萬3,948元、勞動能力減損之薪資損失48萬6,454元等情，  
31 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業經認定如上，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

01 賠償該等損害，應屬有理。

02 3.再按法院決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金額多寡，應斟酌雙方之  
03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人所遭受之痛苦情  
04 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上訴人因  
05 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其身體、精神確受有相當痛苦，  
06 並斟酌兩造之年齡、身分、地位、財產，及上訴人自陳最高  
07 學歷為國中畢業、離婚、需獨自扶養小學四年級之未成年子  
08 女、目前任職餐飲業、月收入約3萬元（本院卷第261頁），  
09 被上訴人則自述學歷為專科畢業、113年1至9月收入合計37  
10 萬元、積欠逾2,000萬元債務（本院卷第253至257頁）等一  
11 切情狀，認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15萬  
12 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3 4.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兩造  
15 均不爭執被上訴人應為系爭事故肇事主因，上訴人因未依規  
16 定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而有與有過失、為肇事次因；上  
17 訴人於起訴時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18 80%，嗣於上訴時改稱為70%，被上訴人則否認之，辯稱僅  
19 負60%之過失責任等語（本院卷第31、245頁）。經查，依  
20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肇事分析記載，系爭  
21 車輛起駛時疏未注意行進中之上訴人動態，致於起駛過程中  
22 撞擊上訴人而肇事，另依現場影像，系爭車輛左轉時有開啟  
23 車頭燈及左方向燈，且現場圖註記事故處距離最近之行人穿  
24 越道約65.6公尺，顯示上訴人不依規定穿越道路，致在穿越  
25 道路過程中未注意系爭車輛動態而與系爭車輛撞及，另事發  
26 時被上訴人係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停車（本院卷第  
27 121至124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  
28 亦記載，系爭車輛起駛時與上訴人間無其他障礙物或道路狀  
29 況遮蔽系爭車輛觀察上訴人穿越道路之情，惟起駛時疏未注  
30 意而致與上訴人發生碰撞，上訴人則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  
31 道且未注意來往車輛等情（本院卷第209至211頁），併斟酌

01 上揭各因素強弱、行為人違規輕重與過失情節，認上訴人與  
02 有過失比例為30%。

03 5.是依前述說明，被上訴人應就系爭事故負擔70%之過失比  
04 例，上訴人本件損害金額即為64萬8,516元（〔46,900+  
05 3,500+19,650+6,000+213,948+486,454+150,000〕  
06 □70%=648,516）；再扣除上訴人已受領之被上訴人和解  
07 金10萬元、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1萬6,650元，上訴人得請  
08 求被上訴人給付之金額共計53萬1,866元，上訴人於此範圍  
09 內之請求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10 6.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  
13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14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15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16 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  
17 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之請求，核屬無確定  
18 期限之給付，自應經上訴人催告未為給付，被上訴人始負遲  
19 延責任。而本件上訴人之起訴狀係於109年12月16日送達被  
20 上訴人（審附民字卷第5頁），準此，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  
21 訴人給付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  
22 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  
23 合；其於上訴時聲明上訴部分之利息自110年5月14日起算，  
24 亦無不合，併予准許。

25 (二)附帶上訴為無理由：

26 1.按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經受命法官或審判長  
27 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既係在受命法官或審判長前積極而  
28 明確的表示不爭執，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  
29 規定之自認，除當事人能證明其所不爭執之事項與事實不  
30 符，為發現真實，仍得適用同條第3項之規定，許其撤銷與  
31 該事實不符之不爭執事項外，自應受該不爭執事項之拘束。

01 查兩造於本院準備程序受命法官整理爭點時，對於「上訴人  
02 因系爭傷害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1萬3,948元」之事實，積極  
03 表明不爭執，經列為不爭執事項、兩造訴訟代理人更在筆錄  
04 上簽名確認無誤（本院卷第246頁），應認被上訴人就上訴  
05 人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21萬3,948元乙事，已為自認；其固  
06 就此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另行爭執，然並未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279條第3項規定撤銷自認，自應受前開自認事實之拘束甚  
08 明，其就此提起附帶上訴而再事爭執，要無理由。又本件慰  
09 撫金之數額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被上訴人以附帶上訴指摘原  
10 審認定數額過高，亦無理由，當予駁回。

11 2.被上訴人雖請求函詢丹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調取上訴人於  
12 系爭事故後之請假單、薪資單及打卡紀錄，以證明是否有不  
13 能工作之損失（本院卷第287頁）；惟此一事實業經被上訴  
14 人自認在案，本院自無庸再行調查證據，故其此揭請求核無  
15 調查必要，併予敘明。

16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  
17 訴人給付52萬9,166元及前述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上訴人依同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之2請求部  
19 分，即無庸再予論斷）；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  
20 准許。上開應准許部分，扣除原審命被上訴人給付23萬  
21 3,931元本息，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9萬7,935元，及自  
22 110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原審就上揭應再給付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  
24 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25 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  
26 就上訴人請求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27 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28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另原審命被上訴人給  
29 付23萬3,931元本息部分，尚無不合，被上訴人附帶上訴意  
30 旨指摘原判決命其給付逾12萬8,352元本息部分不當，求予  
31 廢棄改判，亦無理由，應駁回其附帶上訴。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附帶上訴  
04 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  
05 項、第450條、第463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08 法官 蒲心智

09 法官 陳冠中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3 書記官 劉則顯

14 附表：

15

項目	主張內容	原審判斷	上訴請求範圍	答辯內容	本院判斷	
醫療費用	4萬6,900元	4萬6,900元	—	對左開原審判斷 均不爭執	4萬6,900元	
醫材費用	3,500元	3,500元	—		3,500元	
交通費用	1萬9,650元	1萬9,650元	—		1萬9,650元	
看護費用	8,800元	6,000元	對左列原審判斷 均不爭執		6,000元	
不能工作之損失	23萬3,415元	21萬3,948元	均不爭執	應駁回請求	21萬3,948元	
勞動能力減損	53萬9,227元	48萬6,454元		對左開原審判斷 不爭執	48萬6,454元	
慰撫金	36萬元	10萬元	請求給付20萬元	原審判決金額過 高，應僅5萬元	15萬元	
上訴人過失責任比例	20%	60%	30%	40%	30%	
損害賠償 金額	未扣除和解金 及保險理賠	96萬9,194元	35萬0,581元	68萬3,516元	—	64萬8,516元
	扣除和解金及 保險理賠	85萬2,544元	23萬3,931元	56萬6,866元	—	53萬1,886元